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五奎先生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556,075,336股，占公司总股数1,236,342,104的44.97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556,024,9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5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34,4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反对票：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50,2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66%；

反对票：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7%；

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34,4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反对票：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50,2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7.7166%；

反对票：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7%；

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澄城县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34,4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反对票：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50,2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66%；

反对票：33,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7%；

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3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7 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8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11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12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13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56,075,336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1,791,158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56,075,336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1,791,158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56,07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791,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